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亚兵	杨婷婷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传真	0917-3625666	0917-3625666	
电子信箱	sxfh769@163.com	sxfh76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26,014,302.66	791,389,202.66	17.01%	905,064,8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17,971.25	30,530,271.27	22.89%	33,152,5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66,902.19	25,836,349.20	33.40%	30,804,1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37,427.77	88,801,043.27	-54.24%	-49,030,39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3.56%	增长0.48百分点	4.0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905,924,682.93	1,666,565,956.41	14.36%	1,623,195,4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1,943,062.92	909,026,583.17	3.62%	843,522,321.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1%	252,085,786	0	-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3%	77,037,508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8,828,387	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其他	1.06%	6,325,500	0	-	-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7%	3,366,584	0	-	-
李彧	境内自然人	0.49%	2,945,500	0	-	-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924,707	0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730,375	0	-	-
王则湘	境内自然人	0.35%	2,100,485	0	-	-
赵桂女	境内自然人	0.34%	2,042,4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李彧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45,500股股份；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24,707股股份；赵桂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42,400股股份。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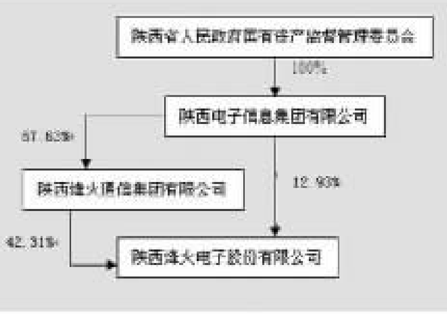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190,592.4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4,194.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2%。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60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9%。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9,975.09万元，较上年下降12.6%。

1）主业发展取得成效

2014年公司全力贯彻"提质增效、优化升级、改革创新"的方针，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52项新产品通过鉴定定型。其中，短波、超短波业务调结构、优化升级，用于信息化改造的多型产品通过设计定型，某型一体式指挥用户机完成设计定型，并实现首批生产，全数字民用短波、超短波电台形成手持、背负、车载产品系列，某型号通用机通型产品实现了全机双系统内话产品集成、在内话产品实现话音采集与数字降噪功能模块化集成、在内话产品应用SPI高速同步串行接口。民用超短波通信技术体制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航空搜救业务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开展了频谱感知、高动态抗干扰和多机协同等专题技术研究，公司某型具有定位功能的手持救生电台通过技术鉴定，满足海军航空搜救任务的需求，小型化手持救生电台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电声业务不断推进结构调整，科研创新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航天语音处理装置研制，使企业在航天领域的产品应用实现了零突破。与院校紧密合作成立了噪声控制技术中心，完成了空间降噪原理样机演示验证。在彩电扬声器方面，自主研发出40余款TV音箱，受到比亚迪、创维、康佳、TCL等公司的肯定。

在新兴业务方面，网通业务成功完成某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的设计、施工、测试、交付工作，完成大型指挥方舱的设计和改装工作，标志着公司在移动指挥通信系统领域的突破，并成功进入大型指挥方舱集成化改装改造领域。

国际市场方面，由于受欧债危机及国际局势影响，以及部分签约国家形势不稳定，出口销售任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强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的合作，坚持积极多方开拓非洲、拉美、东南亚、中东等国家通信市场，先后走访多个国家进行产品演示及推广，以降低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

2）科研工作不断创新

报告期公司全力推进基于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资源融合；推进和建设以用户为中心，需求为导向，基于平台的、开放的、追求价值创造的科技创新体系，制定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已发布，研发中心任职资格体系已全面完成，薪酬体系也完成对接，为科研工作准确响应市场需求、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公司被评为"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陕西省首批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

3）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内控管理不断推进。开展中层以上干部内控培训工作；内控自评价体系初步建成；财务管控信息化项目启动建设。二是保密管理继续加强。开展保密专项清查整顿活动，强化了全员保密意识。三是安全生产管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验收达标，安全目标全面实现。四是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完成了环境试验室国家级能力验证和测量；全面开展供应商二方审核工作；强化军厂质量联合专管力度，质量目标全面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1,495,000.0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95,000.00
合 计	21,495,000.00	21,495,000.00

上述调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对其子公司江西烽火扬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处置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董事长：唐大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0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3月31日会议在烽火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大楷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26,589,967.87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685,722,849.1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59,132,881.30元。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时，不提取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4、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了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为孙洪科，股东监事候选人为王月明（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工作费用。

11、通过了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3、5、9、10项议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公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洪科，男，1956年10月出生，大专，经济师，曾任国营九九〇一厂会计、处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陕西胜利机械厂厂长，陕西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关联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月明，男，195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经政工师，曾任国营四三一〇厂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兼副厂长，西京电气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关联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监事室成员。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0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军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意见的议案、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0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修订后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在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的递延收益2,149.5万元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列报项目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6号）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股份"）100%的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名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朗脉股份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名下，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合计持有朗脉股份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6,753,737股股份、向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6,014,169股股份、向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002,556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2,638股股份、向江建刚发行14,357,833股股份、向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266,369股股份、向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58,169股股份、向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086,536股股份、向兰薇发行4,590,735股股份、向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32,802股股份、向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6,400股股份、向邵春林发行495,591股股份、向赵松年发行364,051股股份、向江捷发行329,836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

包头常铝需向邵春林、赵松年和江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125,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国金证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00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并寻求所有可能避免股票终止上市的方案。公司在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201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进行了审议，但这三次的方案均未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1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1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7,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349万元至-143,349万元。《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于201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并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敏先生代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唐英敏董事因事未能出席，委托刘述峰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余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全部出席董事推举刘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述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汪林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欧稚云独立董事和陈仁喜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欧稚云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汪林独立董事、陈新独立董事、邓春华董事和曾瑜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刘述峰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汪林独立董事、欧稚云独立董事、陈新独立董事和陈仁喜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刘述峰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邓春华董事、曾瑜董事、陈仁喜董事、许力群董事、汪林独立董事、陈新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述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仁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温世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自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苏晓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无限期。此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嘉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30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楚江集团在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楚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49,9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2%；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除上述信用担保外，楚江集团尚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104,8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 01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9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已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各项工作。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已于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具体方案正在论证中，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